

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3743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27鄰大成
路2段8號

承辦人：國際教育協行 曹念儒

電話：3813001#927

電子信箱：whitepicasso@dy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園高國字第1140001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桃園市國際交流計畫出訪空白格式、114學年度桃園市國際交流計畫來訪空白格式、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、114年度國外日支數額表、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(376439529U_1140001734_ATTACH1.docx、376439529U_1140001734_ATTACH2.docx、376439529U_1140001734_ATTACH3.pdf、376439529U_1140001734_ATTACH4.pdf、376439529U_1140001734_ATTACH5.pdf、376439529U_1140001734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際交流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有意願辦理出訪及來訪接待之學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年度國際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以下兩項皆須符合。

1、學校人員參加國際教育2.0或中程計畫共通或分流課程研習，請檢附研習合格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。

2、學校已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14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其中一軌(原SIEP學校國際化、課程或國際交流)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、請檢具申請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)1份，核章後以紙本

教務處 114/02/27 13:27



1140001493

有附件



郵寄至桃園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(大園國際高中)，地址：3374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，並於封面註明校名及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際交流申請書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- 2、另須將上述申請表件核章後之掃描電子檔寄至 interedu01@dysh.tyc.edu.tw，並將信件主旨與申請書檔命名為：「校名_桃園市114學年度國際交流申請書」。

(三)重要期程：

- 1、計畫撰寫說明會：114年3月5日(三) 14時至16時。
- 2、收件截止：114年3月25日(星期二)。
- 3、初審結果通知：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。
- 4、繳交修正後計畫：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旨案計畫撰寫及經費規劃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3)381-3001#925，聯絡信箱：interedu01@dysh.tyc.edu.tw。

四、檢附114學年度桃園市國際交流-出訪申請計畫格式、114學年度桃園市國際交流-來訪申請計畫格式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、出國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、出國保險金額對照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